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推薦建議 .....            | 7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8</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曾祥新先生 (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副董事長)

何成群先生 (總裁)

戴維濤先生

吳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

1104及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徐容先生

陳聰發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3)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以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時的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為基數計算)的20%，本公司無需再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批准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無條件給予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可轉換成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有關權利」)，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以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時的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為基數計算)的20%。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行使此項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權利並具體辦理有關增發事宜。

關於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有關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e. 發行對象與募集資金投向；及／或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H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或有關權利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股份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制定、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法定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等。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人士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2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祥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6.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或協議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內資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

- (a) 通過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通過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日期；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或作出其認為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如適用）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根據有關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並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如適用）登記增加資本，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擬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考慮及批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祥新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